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

Union of Government School Teachers

c/o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2 King Yin Lane, Tseung Kwan O, N.T.

新界將軍澳敬賢里二號將軍澳官立中學

Tel: 2704 0051

Fax: 2704 0777

電子郵箱：ugst2004@yahoo.com.hk

網址：www.ugst.hk

歡迎上網瀏覽本會資訊

Proverb:

Treat everyone with respect, listen to them, be considerate, be fair, and that may differ from your expectations.

公務員教師的學校假期

資料室

據本會理解：

- (a) 基於學生學習需要，教師配合學校的運作，於課後甚至假期執行職務，包括補課、帶領活動等，以致教師可享的學校假期不斷減少，令他們沒有足夠時間休息，恢復元氣；
- (b) 暑假不斷提前結束，教師於8月中便要回校開會，以致他們不能連續放取21天暑假。據了解，有些學校教師的暑假更少於10天；
- (c) 本會憂慮上述情況會產生破窗效應，令其他學校仿效。

本會向管方轉達對上述情況的憂慮。管方承諾會向校長表達有關教師暑假的安排事宜。

公務員教師的病假

資料室

據本會理解：

2天或少於2天的病假可免提交合法的病假紙 [CSR 1273 (2a)]。故此，本會強調，公務員必須遵守香港法例，以及落實和履行法例的規定。

- (a) 校方處理病假時，應以互信互諒的態度，了解和體諒教師的工作，關心他們身心健康。舉例說，若教師當天課節較多，會相對疲倦，便需多點時間休息；若教師身體不適，便需按醫生建議毋需站立授課；
- (b) 處理學校合約僱員的病假亦然。若同工只需配藥和休息，可不必提交醫生證明書時，考慮酌情彈性處理；
- (c) 對濫用機制的教師，管方應根據法例對其實施**病假監管**。而非要求全體教師凡放病假，不論長短，均須呈交醫生證明書。

本會**重申**，請局方再次提示校長處理教師病假和暑假安排時，應以人為本，情理兼備，顧及員工感受和士氣。

管方回應：局方分別於2015年11月30日與官立小學校長協會及於12月1日與政府中學校長協會舉行諮詢會議，建議校長應酌情彈性處理教師無薪/特別假期申請。處理教師申

請病假事宜時，務必公平公正，平衡各方需要，並提醒校長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73(2)(a)條，如校長相信教師的病假屬實，而放取兩日或以下病假，可豁免教師提交醫生證明。局方亦會於2016年6月校長會，再次提示校長須合宜處理教師暑假和病假的安排。

加入本會大家庭、爭取公務員教師的權益

資料室

過去數年，本會為官小、官中教師**爭取**：

1. 成功爭取晉升的生效日期為晉升委員會通過晉升的日期，讓教師能早一些加薪(詳情可翻閱 EDBCC 會議紀錄及 PAS-UGST 會議紀錄)。
2. 成功爭取在合理的條件下：縮短署任期，減少長期署任的情況。有空缺即晉升為署任，有實缺即晉升為實任(詳情可翻閱 EDBCC 會議紀錄及 PAS-UGST 會議紀錄)。
3. 為 3+3 合約教師(新公務員教師) 成功爭取持續續約
4. 為 3+3 合約教師(新公務員教師) 成功爭取轉為長聘僱員
5. 為 3+3 合約教師(新公務員教師) 成功爭取由小學轉為中學教師
6. 為小學教師發聲，免除在 8 號風球除下後回校的不合理措施(原措施: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後，學校卻要求教師於 8 號風球除下後回校)
7. 為小學教師發聲，讓教師有自由的午飯時段(部份學校已實施，部份學校亟需改善)

本會**繼續**為教師**爭取**：

1. 改善晉升制度，讓基本職級員工直接晉升，免除署任的折騰，藉以提升教師士氣
2. 縮短中高層教師的署任期，免除長期署任的折騰，藉以提升管理層教師的士氣
3. 改善新高中學制下所引起的不合理現象，譬如：評考問題、課擔問題等等
4. 跟進教師薪酬問題
5. 跟進教師延任 (官校老師退休的安排不合理，剝奪了老師的暑假.....)問題
6. 跟進小學教師和校方的溝通問題
7. 跟進小學教師享有自由的午飯時段
8. 減輕小學教師在處理「學童保健及牙科服務」表格時的工作量。

1. 公積金供款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其供款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而計算供款的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30,000元

1a. 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但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前受聘的人員

員工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 (含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供款率
3年以下 (強制性供款)	5%
3年至15年以下	15%
15年至20年以下	17%
20年至25年以下	20%
25年至30年以下	22%
30年或以上	25%

註1: 根據上述供款率計算的供款額已包括強制性供款，但不包括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註2: 服務年資將包括其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起計的無間斷服務期。

註3: 如果政府認為恰當及有需要，可為某人員提供一個較高的供款率，這個供款率可高於該人員以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起計的無間斷服務年期所計算而得的供款率。

註4: 放取無薪假期，或全部或部分基本薪金暫停發放時，強制性供款將按其在有關月份實際賺取的有關入息計算。

(詳情請參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15 號)

1b. 適用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

員工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 (含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供款率
3年以下 (強制性供款)	5%
3年至18年以下	15%
18年至24年以下	17%
24年至30年以下	20%
30年至35年以下	22%
35年或以上	25%

(詳情請參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1/2015 號)

2. 醫療福利

2a. 任職期間享用醫療福利(含直系親屬)

2b. 退休後不能享用醫療福利

3. 房屋福利

新公務員職工享有實物現金津貼 (須排隊)

4. 公共房屋

公務員職工享可申請公共房屋(須通過資格及入息審查)